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管制措施公告事項)，業依本府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府環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四七六五B號公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為持續加強重點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特針對已核定之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管制區域、範圍或執行措施進行檢討及修正，考量礁溪鄉為本縣重要之交通樞紐與觀光據點，且礁溪路為頭城鎮及礁溪鄉居民日常通勤之主要幹道，為有效降低車輛排放對在地居民及旅客健康造成影響，爰修正本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點，強化空氣品質管理，並增訂第一點及第四點，說明設置目的及可免責之特殊情況，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管制目的及排除條款。(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點、第四點)
- 二、酌修部分文字敘述。(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 三、修正現行柴油大客車管制措施敘述，但管制措施不變。(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點)
- 四、增訂應定檢機車為管制對象，增訂規範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應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但未屆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者，應具有前一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點)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旨：「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文字酌修並修正第二期管制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文字酌修。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本點新增。 二、為統一本縣空維區管制公告事項文字，增訂管制目的。
二、管制範圍：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七十一點六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七十一點七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	一、管制路段與範圍：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 71.6 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 71.7 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點附圖注意事項說明文字。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實施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之 <u>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管制對象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進出管制範圍。 <u>（一）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u> <u>（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應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但未屆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者，應具有前 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u>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礁溪轉運站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依環境部政策方向，持續精進改善本縣空氣品質，並有效降低車輛排放對在地居民及旅客健康造成影響，爰後段文字改列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燃油機車之排放管制。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四、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本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本公告管制對象不受限制進入管制區。		本點新增。
五、 <u>罰則</u> ：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三、違反本公告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修。

附圖、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範圍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p>1.管制路段與範圍： 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71.6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71.7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p> <p>2.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全時段管制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起，全時段管制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應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但未屆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者，應具有前1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違規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p>1. 管制路段與範圍： 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71.6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71.7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p> <p>2.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時段管制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違規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附圖、宜蘭縣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範圍



1.管制路段與範圍：

礁溪轉運站站體及包含前方道路台九線 71.6 公里處（北端轉運站車輛入口）至台九線 71.7 公里處（南端轉運站車輛出口）（如附圖）。

2.注意事項：

-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全時段管制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時段管制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應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但未屆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者，應具有前 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違規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